

附件三

領 據

(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案件)

茲領到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之獎勵金新臺幣 元整。

(數字請大寫)

具領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 縣(市) 區(鎮、市、鄉) 里
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具領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一、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二、以申請年度為扣繳所得年度。